

息县关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关店乡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积极主动更新信息，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依托息县人民政府网站，定期更新信息板块，累计发布工作信息 9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关店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关店乡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管理规范有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运行工作领导管理，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乡党政办具体承担日常政务公开。此外，关店乡始终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认真执行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严格把控政府信息，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关店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发送的政务公开问题清单，及时开展信息公开整改自查工作，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等专栏，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关店乡实际情况，抓严抓实“三审”制度，信息内容审核严格仔细，确保信息完整性、时效性、简明性。同时，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担当，严格依法管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关店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创新能力不足，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三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关店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创造更多便利。二是积极动员并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各类业务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从而适应不断变化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三是系统梳理并整合政府信息，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都被纳入公开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